

69
1000
新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國際法、國際私法

法律出版社

國際法·國際私法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45·787×1092 紙張·每印張·9,500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6) 0·07元

國 際 法

國際法是調整國與國之間關係的規範的總和，這種規範反映着這些國家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而在必要時，這種規範則由這些國家個別地或集體地以強制力量來保障。國際法也像其他法一樣，具有階級性。國際法的特點就在於：其主要淵源是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其主體不是個別的人和機關，而是國家本身。國際法沒有統一的立法者、統一的法典和統一集中的強制機關。國際法的規範和制度是在悠久的歷史時期內形成的。

在奴隸佔有制的時代裏，國際法的個別制度（條約的、使節的）已獲得了重大的發展。關於相互交換逃亡奴隸的協定，以及關於宣佈号召奴隸暴動的行為為「國際罪」的協定，證明着這一時代的旨在保護奴隸佔有制的國際法的階級性。

由於封建國家的形成、它們的分散性，以及彼此間頻繁的內戰，因而必須結成各種政治聯盟，需要進行國際間的交往，並促進條約法和使節法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戰爭法的制定。隨着封建社會內部的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海洋貿易日益興旺，這使得國際協定的適用更加普遍起來（特別是在北意大利各共和國之間），同時也促進了國際海洋貿易規範的編纂（奧勒朗海商法、斯維巴海商法、海商慣例——十一世紀至十四世紀）。此時，從理論上闡明國際法各項問題的事務，掌握在教會手裏，嗣後，則由國王的顧問——中世紀的法律家（註釋者、評述者等等）——所掌管。他們照例是把羅馬法的規範適用到國際法的關係上。在單一民族國家和多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中，

隨着最高權力的鞏固，作為反映君主（國家）在國內和國際關係上獨立自主的主權概念，便形成起來。到了西歐封建制度的後期，荷蘭的法學家和外交家格老秀斯及其繼承者奠定了資產階級國際法學的基礎。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的資產階級革命，尤其是一七八九至一七九四年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對於國際法的發展，起了巨大的作用。在資產階級進行反封建主義的鬥爭時期，國際法為民族主權、不干涉、國家平等、國際航行自由等原則所豐富起來。但是，當資產階級一旦成為統治階級以後，便常常違反這些原則，而在帝國主義時期，則拋棄了這些原則。

美國壟斷資本家及其所領導的反民主的帝國主義陣營在國際法上的實踐，乃是对國際法規範經常和故意的蹂躪：違反德黑蘭（一九四三年）、克里米亞（一九四五年）和波茨坦（一九四五年）協定；破壞巴黎和約（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憲章，以及戰爭法規和慣例；分裂德國；使西德和日本軍國主義化；武裝干涉朝鮮和中國；侵犯各族人民和各國的主權（〔杜魯門主義〕、〔馬歇爾計劃〕和〔馬歇爾化〕體系）；建立軍事侵略集團（西歐集團、北大西洋集團）；宣傳和準備第三次世界大戰等等。美帝國主義在遭遇着人民羣衆日益增漲的反抗（國際保衛和平運動等等）之下，為了掩飾自己的非法行為（即使是用表面合法的幌子也好），乃不得不对國際法的最基本的概念和原則進行捏造和歪曲。

俄羅斯對國際法曾作了巨大的貢獻。像主權、領土、航海自由、外交特權、作戰規則、中立、國際組織的原則這些概念的發展，在頗大程度上應歸功於俄羅斯學者和國家活動家【П·П·沙菲羅夫（一六六九——一七三九），В·Ф·馬林諾夫斯基（一七六五——一八一四），В·А·聶扎比陀夫斯基（一八二四——

一八八三），Д·И·卡察洛夫斯基（一八二七——一八七二），Ф·Ф·馬爾傑斯（一八四五——一九〇九）等等】。俄羅斯在國際法方面的理論和實踐，在某些地方已超過了外國，但其本身也反映着貴族——地主和已產生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所固有的階級局限性。俄羅斯學者對國際法問題所作的研究，一般是為俄羅斯專制政體的對外政策服務的。沙皇俄國的國際法各種最先進的概念，並不是官方學術代表發展的，而是由俄羅斯社會思想最進步的代表和革命民主主義者發展的。俄國革命民主主義者，其中特別是亞·伊·赫爾岑和尼·加·車爾尼雪夫斯基對國際法某些問題（關於民族獨立和主權、國家平等、干涉和不干涉，以及戰爭性質等等）所發表的主張，証明了這些思想家們，遠遠超過了以前的以及與其同時代的資產階級國際法學的理論家。

馬克思和恩格斯曾就主權、領土、戰爭法規等等問題，作了最珍貴的指示，從而為國際法奠定了真正科學的基礎。弗·伊·列寧根據新的歷史時期的條件而發展了馬克思主義奠基人的學說，他早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就擬定了社會主義國家的對外政策和國際法實踐的最重要的原則，他把社會主義的對外政策描述為確立各民族平等、民族自決權和各民族在政治上自由分離權的充分民主的政策。約·維·斯大林在其〔馬克思主義和民族問題〕（一九一三年）的著作裏，除將對內和對外政策的許多最重要問題加以闡明外，並確定了民族的概念、民族主權或民族自決權的原則，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國際政治上和國際法上的後果。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世界上建立了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它宣佈了各族人民和平與友好的政策，俄羅斯各族人民平等和自主，並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旗幟下，把

它們團結爲一個統一友愛的家庭。蘇維埃國家是許多國際法文獻的創始者。這些文獻是對國際法最珍貴的貢獻，它們是：關於和平的文獻，關於侵略定義的文獻，關於民族自決和民族主權的文獻，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文獻，關於預防戰爭和組織集體安全的文獻，關於普遍裁軍的文獻，關於禁止使用大規模毀滅人類武器的文獻等等。

隨着蘇聯的經濟實力和政治實力的鞏固，及其在國際上的作用的加強，隨着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年）後歐洲和亞洲許多國家脫離了資本主義的體系，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進行國際合作的过程中，便產生了新的社會主義的國際法，它反映着社會主義的原則，以及蘇聯与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國際法上的實踐。已形成的社會主義國際法的最有代表性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其中有着各種平等合作的形式，而無相互的鬥爭；但在剝削者的社會裏，國際法的關係是以國際鬥爭和合作爲特點的，並且，剝削者國家合作的本身就是鬥爭的一種形式。

如果說，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合作掩蓋着帝國主義的矛盾，並作爲準備重新用暴力分割世界的工具，而且是以強力、蠻橫、和帝國主義大國對弱小國家及民族的奴役爲基礎，那末，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合作，則是服務於保障普遍和平、保障各族人民和國家的真正自由與獨立這一崇高的目的的。〔蘇聯和這些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國與國間一種嶄新的關係的範例，這種關係是歷史上從來不曾有過的。這種關係是建立在平等、經濟合作和尊重民族獨立的基礎上的。〕（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二九頁）

蘇聯与各人民民主國家所簽訂的政治條約，例如，友好、

合作和互助條約，乃是防禦侵略的屏障，是鞏固普遍和平與集體安全的強有力的工具。民主陣營各國間最複雜的領土問題的友誼解決，例如，一九四五年蘇聯和捷克斯洛伐克所簽訂的關於將外喀爾巴阡烏克蘭併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條約，一九四五年蘇聯和波蘭所簽訂的關於確定蘇波國界的條約，以及一九五〇年關於劃定波德國界的茲戈日烈茨條約等等，都是國際合作的社會主義的新方法的光輝範例。

這些條約的特點是：作為所有這些條約基礎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作為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的穩定性和鞏固性的結果而為資產階級法律所不能達到的條約的穩定性；無私的友誼和對爭取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這一共同任務的相互了解。

〔……這種新關係是歷史上從所未有的，可以說是各國人民間及各個國家間的關係的新典範。這些關係的基礎是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是列寧——斯大林的外交政策。〕（伏羅希洛夫：〔在羅馬尼亞解放七週年紀念大會上的演說〕，載〔新華月報〕，一九五一年第九期，第一〇六八頁）

建立在互相幫助，並求得共同經濟繁榮這一真誠願望之上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間的國際合作的新形式：由國家專營機關實行的，而以信貸和借款方面的優待為基礎的對外貿易方面的合作；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共同建設；勘探礦藏和開發自然資源方面的互助；為國民經濟培養專家幹部方面的合作；科學、技術上的全面援助；交流社會主義經營管理和達到高度勞動生產率的社會主義方法方面的經驗等等，也都具有示範的意義。一九四九年根據平等的代表資格而組成的經濟互助委員會，有着特別的意義，該委員會的任務是：交流經濟方面的經驗；技術互助；原料、糧食、機器和裝備品的有無相通，並保證會員國的經濟有計劃地發展和鞏固。

兩種對立的體系——資本主義體系和社會主義體系——的存在，並不排斥蘇聯與資產階級國家進行合作、協議的可能。弗·伊·列寧曾經再三地指出，兩個體系——社會主義體系和資本主義體系——是可以長期共存與和平競賽的。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始終不渝地遵守這些指示。一九五二年約·維·斯大林在答覆美國報紙的一批編輯所提出的問題時，解釋道：「如果有着互相合作的願望，有着履行所承擔的義務的意願，並且平等與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得到遵守，那末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和平共存就是十分可能的。」（見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真理報」，第九十三期，第一版）格·馬·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指出，在各締約國共同遵守國際法的規範，並保障持久和平的前提下，蘇聯是願意與各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的。鞏固和平與保障各族人民安全的事業，對於蘇維埃國家及其所領導的民主陣營來說，並不是策略和外交手腕問題，而是對外政策方面的總路綫。

在蘇維埃政府就國際法問題而發佈的一個初期的法令（一九一八年六月四日）裏說道：「與國際法的基本思想相符合的，乃是各平等國家的交往」。國際交往的參加國，不問其社會特點、國家結構和社會結構以及面積的大小（是小國還是大國），都是平等的，這種平等應當首先認為是國際法的基本思想，即國際法的基本原理。

在蘇維埃政府的各種照會和宣言裏，已不止一次地引証「國際法共同採用的規範」，「通常承認的規則」，並時常指出，某一國家的行為「與國際法最基本的和公認的規範是極端抵觸的……」等等。由此可見，為各國「公認的」、「共同採用的」那些「主要的」或「基本的」國際法規範是存在的。換句話說，這些規範無論從社會主義的法律意識和法制觀點來

看，或从資產階級的法律觀點來看，都是必須遵守的。現時國際法方面的各項最重要的制度：主權、領土不可侵犯、國際條約法的基本原則、國際外交法的基本原則、國際組織的法規（例如，聯合國憲章），以及所謂戰爭法規和慣例等等，極大部分都是屬於公認的規範的。

在適用和解釋國際法公認的原則時，兩個体系的國際鬥爭和國際合作就反映出來了，這種鬥爭和合作說明着現階段的國際關係的發展。

但是，屬於某一敵對体系的國家的各項原則和規範，並非都能為他方認為是合法的。例如，不平等條約、奴役條約，以及使殖民地處於隸屬地位並加以壓迫的各種形式，無論它們是在何種國際法的名目的掩蓋下，對於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來說，是堅決不能接受的。社會主義國家信守着國際法的各項進步的公認的原則。反之，帝國主義國家在形式上承認這些原則，而實際上却經常以最粗暴的方法加以破壞。

蘇維埃政府正盡其所能地謀取國際間各項懸而未決的問題的和平解決。蘇維埃政府為爭取持久和平、鞏固國際安全而進行的不倦的鬥爭，已贏得全體進步人士的支持和同情。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內部所展開的有組織的爭取和平的強大運動，確鑿地証明了列寧同志所說的一句話：「地球上絕大多數的居民都贊同我們的和平政策。」（列寧：「在哥薩克勞動者第一次全俄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三十卷，第三六五頁）

从法律意義上來看，各式各樣的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都是國際法的淵源。當國際條約體現着各有關國家的自願和平等的意志時，它就成為現代國際法的基本淵源。否則，它便沒有任何的法律意義和道德意義。

蘇維埃國家，對國際慣例的適用，並不加以否認，但是，它所適用的只限於那些與社會主義法律意識不相抵觸、並為各國所公認，也就是為蘇維埃國家所承認的國際習慣法的規範。

國際法院的判決和各種科學的理論，有時也被認為是國際法的淵源。但是，在將其運用到國際法的實踐上時，就須藉助於國際條約或通過國際慣例。

一個無所不包的、正式的國際法的法典是不存在的。在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間，只是編纂了國際法的一章，即所謂戰爭法規和慣例。在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國際聯盟曾經企圖將國際法加以編纂，而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也曾有此嘗試，但都未成功。個別的學者和國際科學組織（國際法學會、國際法協會等等）曾不止一次地企圖對國際法進行非正式的編纂，但都沒有獲得重大的實際意義。

蘇維埃國際法這門科學所包括的問題的範圍如下：規定國際法的概念、淵源及體系，國際法發展史概要，規定建立國際關係的法律形式問題（國際法的主体、國際法上的居民、領土，國家對外交往機關與國際對外交往機關），條約法及國際管理方面的各種問題（所謂國際行政法及其可能詳細的規定——例如，國際運輸法，國際財政法等等），解決國際爭端的法律方式（外交談判、斡旋、調停、仲裁、國際法院），戰時國際法規範的適用（〔戰爭法規和慣例〕），除此以外，在蘇維埃國際法的教科書裏，還設有專章以總結蘇聯在為和平與集體安全而鬥爭的事業中所作的偉大貢獻。

參 考 書 目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思想體系〕，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

- 卷，莫斯科一九三八年版（第一一——一二頁，第五三頁）；
- 馬克思：「華盛頓內閣和西方列強」，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二部，莫斯科一九三四年版（第二九一頁）；
- 馬克思：「國際工人聯合會成立宣言和聯合會臨時章程」，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一部，莫斯科一九三六年版（第一三頁）；
- 恩格斯：「法國的戰爭」，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二部，莫斯科一九四〇年版（第一七三頁）；
- 馬克思：「法蘭西內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九八——九九頁；
- 恩格斯：「波克罕」（「獻給一八〇六——一八〇七年德意志鐵血愛國主義者們」一書的導言），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部，莫斯科一九三七年版（第三〇四頁）；
- 恩格斯：「暴力在歷史中的作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七——九頁；
-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中譯本，第二一一——二一三頁；
-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卷（「論民族自決權」，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二十一卷（「論歐洲聯邦口號」，載同上書），第二十二卷（「社會主義革命與民族自決權」，第一三二頁〔載《列寧文集》，第四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一七三——一七四頁〕，「俄國社會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向第二次社會黨人代表會的提議」，第一六三頁〔同上書，第一五五頁——一五六頁〕，「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最高階段」，第二四一——二六二頁〔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九八四——一〇〇四頁〕），第二十四卷（「戰爭與革命」，第三六四頁），第二十六卷【「第二次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第二一七——二二四頁〔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二七二——二七九頁〕】，第

三十三卷（〔關於對外貿易壟斷制〕），第三十五卷（〔給邵武勉的電報〕）；

〔斯大林全集〕，第七卷【〔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十二月十八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十卷【〔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九日）——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十二月三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十二卷【〔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十三卷【〔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肯貝爾先生在撒謊〕】；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四七年中譯本；

斯大林：〔論蘇聯偉大衛國戰爭〕，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中譯本；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載〔新華月報〕，一九五三年，第九期，第七一頁——八一頁；

莫洛托夫：〔對外政策的問題〕，莫斯科一九四八年版；

維辛斯基：〔國際法和國際政策的問題〕，莫斯科一九五一年版。

原文 國際法

著者 柯羅文 (E. A. Корвин)

譯者 王 庶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二十七卷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是調整國際民事法律關係的規範的總和。這種法律關係首先是由在各個國家間形成經濟聯系的對外貿易方面的買賣行為、運輸行為、信貸和結算行為等等而產生的。對於所有這些民事法律關係來說，其特點就是都具有所謂涉外因素，而表明這種因素的，舉例來說，就是此種關係的參加者可能是外國公民或法人，此種關係的客體也可能是置在國外的物件。除此以外，國際私法的規範還規定着外國公民和法人在本國內的法律地位和訴訟地位。國際私法有時稱為衝突法，因為，其絕大部分是由所謂衝突規範構成的。衝突規範指明：對於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關係究應適用哪一國家的法律。被列在國際私法之內的衝突規範及其他規範，一部分是包括在一國的國內法之內，另一部分則包括在國際條約和某些國際慣例之內。

蘇聯所適用的國際私法的規範調整着：在國家專營對外貿易的基礎上所實現的蘇聯對外貿易方面的民法問題和民事訴訟問題，蘇聯在國外的財產和外國在蘇聯的財產的地位的法律問題，某些有關著作權和發明權的問題，以及蘇聯公民在國外的和外國公民在蘇聯的關於家庭和繼承方面的權利等等。

蘇聯在自己立法上和國際條約上調整國際私法的問題時，是以蘇聯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為依據的，而蘇聯的對外政策，則是旨在爭取世界和平，並根據互惠、平等和遵守既成協定等原則，發展同其他各國（不問其社會制度如何差異）的貿易和合作的。蘇維埃國際私法（特別是蘇維埃衝突規範）在確

認兩個制度——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可以並存時，以尊重大小國家的主權為原則，為發展與各國的經濟關係而創造最有利的條件。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海商法典第四條、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一百三十七條和一百四十一條等等，都是蘇維埃立法所規定的國際私法規範的範例。如果，蘇維埃衝突規範的內容指出可以適用外國的法律，那末，該項應加以適用的外國法律不能與蘇維埃制度的原則相抵觸。例如，根據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關於在蘇聯境外所締結的外國人婚約的效力問題，按照締結婚約國家的法律解決。但是，譬如說，禁止白種人與黑人結婚的美國法律，在蘇聯是不能承認的，因為，任何的種族與民族歧視都是與蘇聯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相抵觸的。

蘇聯所適用的國際私法的規範的基本原則，最鮮明地體現在蘇聯與和平民主陣營各國間的經濟關係上。在調整蘇聯與這些國家間所發生的民事法律關係時，建立了保證在真正平等和經濟計劃相互配合的基礎上進行合作的制度。

與此相反，資本主義國家在國際私法方面，也像在其他方面一樣，首先是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的方法，來竭力保證自己的壟斷資本獲得榨取最大利潤的最有利的條件。美國關於國際私法問題方面的實踐，明顯地反映着美帝國主義強迫其他國家遵守其秩序，並使這些國家的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服從其利益的侵略與擴張的意圖。帝國主義侵略陣營的某些國家，在美國統治集團的壓迫下，乃賦予美國公司和公民以較其本國的公司和公民大得不可比擬的權利。在經濟生活的許多方面，美國（以及英國）只是適用着自己的法律，而漠視其他國家的法律。美國、英國和某些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衝突規範不是體現在法律裏，而是體現在為數眾多的判例裏。這樣，就使

法院能够任意地利用衝突規範，从而使之符合壟斷資本家的利益。資產階級法院在遇有与自己的衝突規範相抵觸時，乃利用各种各樣的附帶條件，屢次拒絕承認蘇聯國有化銀行和保險公司等在外國的財產的權利。資產階級法院對於各人民民主國家所頒佈的關於國有化的法律也是抱着這樣的態度。這是对國際法公認的規範的粗暴的違反，这也反映着最反動的資產階級集團不允許与和平、民主和社会主義陣營的國家進行任何合作的意圖。

参 考 書 目

隆茨：〔國際私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中譯本。

原名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частное право*

著者（未署名）

譯者 王 庶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二十七卷